

1 0 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興雅國中站一
270區/281/282副/284/284直/
46/611/621/647/650/651/
912/915/棕18/棕21/棕6/
紅56/綠1
消防局站一
266/266區/32/32區/
市民小巴7/藍5/藍1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市第1564號
限時專送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104-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 股東臨時會 出 席 通 知 書

91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臨時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公司股東欲委託徵求人代為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人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04年8月20日起至104年9月4日至徵求場所(詳見第三、四聯)領取股東會紀念品;或於104年9月5日至104年9月10日止,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紀念品名稱:台灣高鐵200元乘車票折價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104年9月1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Contains 3 entries for different companies and individuals.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附件】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內容如下:
一、按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21日經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地區開發合約之終止協議書」,並於104年7月27日由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完成簽署在案,該等協議書將依本公司減資普通股六成,並完成經濟部登記或本公司與交通部協議完成減資之認可方式之日起生效。
二、為徹底解決本公司財務問題,維繫高鐵路水續經營,「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除延長特許期外,亦將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爰此,本公司擬於前揭協議書生效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認購完成。
三、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原則:
(一)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00股。
(二)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元。
(三)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四)優先認購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排除原股東及員工之優先認購權。
(五)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訂價方式之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二)項第2款之規定,以(a)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與權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參考價格。私募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訂價方式之合理性:
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參酌本公司定價當時實際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訂價方式應尚屬合理。
(六)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目的:
1.依立法院對「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附帶決議之要求,由交通部(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及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認購本公司增資股份。擬接洽認購之應募人將從符合前揭立法院決議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同)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包括:交通部(高鐵相關建設基金)(預定認購金額242億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定認購金額26億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六家銀行預定認購金額合計32億元),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或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之法人,與本公司間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預計可為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帶來正面助益,維持營運之恆常穩定。惟最終擬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的應募人尚未洽定。
2.除交通部(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外,最終擬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其餘不足額之應募人將由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或財政部證期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七)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洽得合法定資格之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交通部則擬從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所定資格之公股或泛公股,與本公司議定普通股私募條件並簽署股份認購契約,以認購本公司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係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進行資本支出、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及因應未來資金之需求,並得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及公司業務永續發展有正面助益,如無法募集完成,改以實際募集所得資金為辦理額,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資金未能募足時資金運用來源之替代方案。
3.本次私募普通股的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的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八)因本次私募普通股全數募集完成後,該等股東將占本公司半數股權以上比率,可能涉及經營權變動,故委請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出具評估意見報告(詳如下)。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的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點選「各項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私募普通股票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台灣高鐵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民國(以下同)104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稱本私募案),該公司已於104年8月11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計畫。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私募額以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而考量該等應募人因參與私募所取得之股份,將占該公司屆時已發行股份之持股股權比例為重,恐有造成未來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以彙整本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台灣高鐵公司現況

台灣高鐵公司主要之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相關附屬事業經營及站區開發使用等特許經營事業。該公司自96年1月營運通車至今,藉由其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隨著旅客建立對該公司的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下,該公司已於100年度轉虧為盈,並隨載客量不斷增加致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多見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其101~103年度營業收入分別達新台幣(以下同)33,984,870仟元、36,101,166仟元及38,508,784仟元,且稅後淨利亦大幅提升,分別達1,504,243仟元、3,288,951仟元及5,520,115仟元。

此外,由於台灣高鐵公司係以BOT型態營運,當初除募集普通股本外,尚以發行特別股及銀行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投入興建,故在每年需提列高額之攤銷費用及銀行借款龐大利息支出下,致該公司截至103年度仍有累積虧損達46,600,915仟元;加上該公司自92年度起發行之特別股皆已到期,仍未轉換普通股而待贖回之特別股股本高達40,189,917仟元,且自101年11月份起部分特別股股東對到期尚未收回之特別股股本與相關股息,及因延遲還本應計利息,已見連續效應陸續向法院提出訴訟。截至104年6月30日止,該等訴訟案件向法院求償金額計82億元,而參見該公司103年度財務報告,其所提列負債準備36.95億元,業已超過其現金餘額13.32億元,故該等訴訟案件一旦經法院判決確定復具強制執行力,倘公司無力清償,即可能導致發生聯貸授信案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目前營運獲利狀況已明顯改善並逐年成長,然獲利挹注效益有限,若扣除累積虧損、收回特別股股本與相關股息及延遲還本應計利息等,加上104年度新增三站(苗栗、彰化及雲林)將陸續完工所需之龐大興建費用,該公司營運資金將明顯不足,大幅提高其經營及財務風險。

基於台灣高鐵公司財務狀況仍亟須改善,該公司於104年3月26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全民認股方案」財務改善方案,業於3月31日提交交通部討論,經交通部的予修改增資對象與額後,更名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並同時提出建議方案A與B送立法院審議,後於5月21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採建議方案B,並在6月5日立法院院會備查後,交通部函請該公司同意「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B,經該公司6月25日董事會討論後,決議同意該案。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B主要涉及減、增資內容如下:

- 1.減資:普通股股東固定減資六成。
2.增資:增資300億元,其中政府基金(高鐵相關建設基金)投資242億元,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投資58億元,增資後(泛)公股持股比例約63.9%。

另該次董事會議同時亦決議,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將依公司章程及各該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台灣高鐵公司已於104年8月7日註銷特別股之股份4,018,991,660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65,132,326仟元。接著將進行普通股減資六成約391億元以彌補虧損,並接續辦理私募以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00仟股募資300億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提升公司營運能力,對台灣高鐵公司永續發展具正面助益,並能落實利益由政府、股東及全民共享之。

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last five years (99-103). Columns include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負債總額, etc.

資料來源:該公司99-101年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高鐵

020977

02) 2225-1430

104.08.03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99, 100, 101, 102, 103) and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like 流動資產, 不動產, 營運特許權資產, etc.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99, 100, 101, 102, 103) and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etc.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99, 100, 101, 102, 103) and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本次辦理私募案之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 5,520,115 仟元，惟截至 103 年底之累積虧損為 46,600,915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檢閱該公司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等相關資料，及其當日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所示，該私募案之應募人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故該公司擬辦理本私募案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承上所述，由於台灣高鐵公司在每年需提列高額攤銷及銀行借款龐大利息支出下，致其截至 103 年底仍有累積虧損達 46,600,915 仟元；輔以該公司為執行高鐵路財務解決方案，已收回特別股股本高達 39,221,157 仟元(4,018,991,660 股)；加上該公司 104 年度新增三站(苗栗、彰化及雲林)將完工所需之龐大興建費用等情事，將使其營運資金明顯不足，致其經營及財務風險大幅提高。因此，若該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就時效性而言總不濟急，評估其資金募集完成應較不具可行性。故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現況及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藉由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資金之需求，執行該公司「高鐵路財務解決方案」進行財務改善，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對股東權益及公司永續發展具正面助益，確實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決議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相關資料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內容，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依該公司截至 103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負債比例已達 91.02%，以目前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大幅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擴大其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龐大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及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進行資本支出、償還特別股股息補償金等因素未來資金之需求，並執行財務解決方案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公司營運能力及創造股東利益極大化等多贏局面，應可合理預期。

3.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所載，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擬選擇具公股或泛公股身分，且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第 1 項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該公司擬選擇洽洽之應募人包含政府基金（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及政府得以掌握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等，目前為該公司董事或為中央政府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之法人及基金，與該公司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擬選擇之應募人，以政府基金（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及政府得以掌握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具泛公股身分）參與投資，且該等應募人均為立法院所同意及支持之對象。其中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為主要，而該基金隸屬交通部依政府預算法編製「交通建設基金」之項下，為政府配合高速鐵路 92 年通車營運，需辦理高鐵路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建設等需要，並將原有同屬高鐵相關建設性質之「台灣西部走廊高鐵路土地開發基金」併入之特種基金；另其餘應募人以曾為特別股股東中屬泛公股身分者，主係該等股東收回其特別股股本，可以部分轉換方式參與，且該公司主管機關交通部已與該等公股及泛公股身分之主管機關初步協商獲得同意，故該公司透過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期提升公司營運能力，並可強化股東結構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綜言之，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次私募案為該公司整體財務解決方案中階段性規劃之一環，且該公司興建中高鐵三站(苗栗、彰化及雲林)將於 104 年陸續完工，故該公司期藉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支應未來可觀之資本支出、償還特別股股息補償金及因應未來資金之需求外，並可透過股本結構調整，提升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櫃買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資金之需求，執行該公司「高鐵路財務解決方案」進行財務重整，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其亦可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力求執行該公司「高鐵路財務解決方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 104 年 8 月 11 日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等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灣高鐵路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台灣高鐵路公司所提供之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承銷商非為台灣高鐵路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asc.com.tw/)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地址, 電話 and list of branch locations for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徵求場地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地址, 電話 and list of branch locations for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地址, 徵求點電話 and list of branch locations for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總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taizong.com.tw/)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地址, 聯絡電話 and list of branch locations for 台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聯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9月10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路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路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抵回饋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4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簽名或蓋章欄位。

104-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整)，於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召開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高鐵路財務解決方案主要內容及執行進度報告。2.本公司特別股股本收回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1.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路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2.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3.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4.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6.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路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抵回饋金案。7.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8.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如附件：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一〇四年九月十日止為停止普通股過戶期間。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4年9月4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五、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供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2633)
六、本公司股東欲委託徵求人代為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寫委託人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04年8月20日起至104年9月4日至徵求場所(詳見第三、四聯)領取股東會紀念品；或於104年9月5日至104年9月10日止，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紀念品名稱：台灣高鐵200元乘車票折價券)
此致
貴股東

第六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